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0日，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2位专家及相关单位参加了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详见附件）。根据《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人员通过审阅资料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1栋生产厂房配套设置3条废旧资源处理生产线（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和1条废玻璃处理生产线），年产再生利用资源15000t/a（其中塑料颗粒10000t/a、碎玻璃5000t/a）。

项目投资总概算2500万元，环保总概算60万元，占比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五育村4组（工业园区）进行建设，一阶段实际建设2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5000t/a，总建筑面积约700平方米；一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重庆美洁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24日，取得酉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酉）环准[2022]002号），对《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2年3月，工程进入施工建设阶段。

2023 年 1 月，工程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42MAABYD9F63001Q），项目建设运行至今无环保方面的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项目的局部验收，主要根据《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渝（酉）环准[2022]002 号”确定的建设内容和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为一阶段实际建设 2 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 5000t/a，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 2 条废塑料处理生产线，年产塑料颗粒 5000t/a，为环评批复生产塑料颗粒 10000t/a 的一半，主要是工作时间由原来的每天 24 小时调整为每天工作 12 小时，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产量降低，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龙潭河。

（二）废气

挤出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挤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粉尘：上料废气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切粒机及废气处理系统配套风机等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选杂质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卖；回用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运至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网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厂区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含油废桶、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满足“三防”要求，危废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受企业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11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一阶段设计每日生产16.67t塑料颗粒，检测期间实际平均日生产13.6t塑料颗粒，运行工况约80%，生产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一体化精细处理系统出口（0023FS2）排放的废水中pH值（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UV光解+活性炭吸附箱废气出口（0023FQ2）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0023FQ1）排放的废气中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检测点0023DQ1、0023DQ2、0023DQ3、0023DQ4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65dB，夜间监测结果低于55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项目原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满足“渝（酉）环准[2022]002号”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未收到环保投诉，该项目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六、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落实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经研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标牌，完善三防措施；
2. 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 企业目前的塑料颗粒生产能力只有 5000t/a，当企业塑料颗粒生产能力达到 10000t/a 时和建设 5000t/a 碎玻璃生产线时应重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丁健刚

朱忠碧 张传青

业主单位（盖章）重庆清物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